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